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：①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4.9 万份需要注销；②20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$80 \leq N \leq 70$ ，按 80% 的比例行权，则其第一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.8 万份由公司注销；③63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$90 \leq N \leq 80$ ，按 90% 的比例行权，则其第一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.167 万份由公司注销。本期末行权部分合计 239.867 万份由公司注销。公司将对上述合计 239.867 万份进行注销。

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行权符合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限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4、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，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。

独立董事：熊伟、余明桂、季小琴

2021 年 4 月 28 日